

雲林縣西螺鎮七座里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 20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清夫	31 年 9 月 2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吳厝國民小學畢業	一、豐益製粉廠廠長。 二、宏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經理。 三、現任老人會會長。	一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、爭取經費辦理老人及弱勢家庭中營養午餐，讓老人及弱勢家庭可獲有尊嚴的生活。 二、開放活動中心，讓里民可有康樂活動、提高生活樂趣。 三、增辦老人自強活動，讓老人更有活力。 四、促進里民和協團結，加強社區巡邏，以防小偷、改善社區之環境衛生、讓村里民能安居樂業。
2		蔡平浩	54 年 4 月 27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一、展現年輕活力新七座。 二、發揚社區發展新格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 1. 2. 情形之一者，有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-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-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）

七、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 05-6329183

八、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

九、投開票所地點表：（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）